訴 願 人 蘇○○即○○企業社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 月 2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030 0863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99年12月14日接獲民眾電話檢舉,於本市萬華區漢中街○○號○○樓 One2Stay 等疑似違規經營旅館業務。原處分機關乃於99年12月27日上午10時15分,會同

本府警察局及本市商業處人員至現場(查得係本市萬華區漢中街○○號○○樓)稽查,查得上開地點營業房間數共計 8 間,訴願人有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之情事。復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網站(網址: xxxxx)刊登提供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廣告招攬業務,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疑似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以 99 年 12 月 31 日北市觀產字第 09931556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10 日內陳述意見。嗣訴願人於 100 年 1 月 7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因其營業房間數在 10 間以下,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以 100 年 1 月 2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0300863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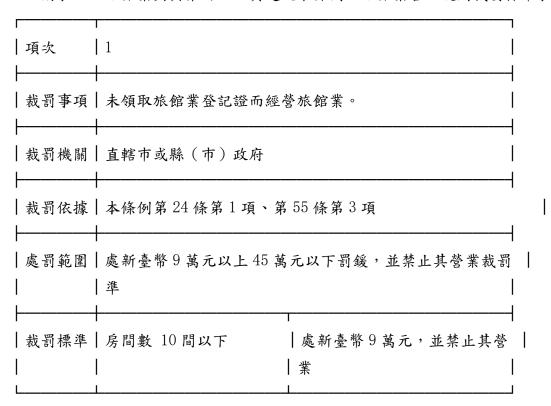
臺幣(下同) 9萬元罰鍰,並禁止其營業。該裁處書於 100年 1月 24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於 100年 2月 16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2月 21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8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 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 事業。」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 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24條第1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 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第5 5條第3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 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第6 6條第2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 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67條規定:「依本條例 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 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 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 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節錄)



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八款及旅

業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除合法經營之觀光館業及民宿以外,其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

委任事項,並自 93年12月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25條、第37條、第41條、第42條、第51條至第55條、第61條及第69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

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年10月15日府交三字第09634117500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 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96年 9月11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務

- (一)訴願人於受裁處前已提示 6份租賃契約書,其內容皆為6個月至1年不等之契約書,其餘2間也提示「○○租屋網」之最新出租照片供參考,惟因其他網站上仍有日租資訊而不為原處分機關所接受。
- (二)按 XXXXX 網站係外國公司於亞洲地區所設立,訴願人於交通部作成 99 年 12 月 29 日交路

字第 0990012444 號令釋前已與該公司簽訂 3 年契約,於令釋作成後立刻刊登房間以月 出租,並通知該公司表示要求解約,惟該公司表示網站已設計,無法移除,要求訴願 人自行取消客戶訂房,此後相應不理,訴願人只好將全數房間以月出租,並已全數出 租完畢。訴願人已向市府都市發展局申請變更為旅館業使用,尚在審理中,請審酌免 予裁處。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15 分,會同本府警察局及本市商業處派員前往事

實欄所述地點稽查時,發現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營業房間數共計 8 間。復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網站(網址: XXXXX)刊登提供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廣告招攬業務,有蓋有訴願人獨資經營之來趣住企業社統一發票專用章戳及現場從業人員郭〇〇簽名之臺北市政府執行旅館業聯合檢(複)查現場紀錄表、現場照片 10 幀及訴願人線上訂房網頁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事實,

惟查訴願人並未向原處分機關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 , 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前開網站係外國公司於亞洲地區所設立,訴願人通知該公司解約,惟該公 司表示網站無法移除,要求訴願人自行取消客戶訂房;及訴願人已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 請變更為旅館業使用,尚在審理中,請免予裁處等語。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 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 ,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 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8款及第24條第1項所明定。復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 誉
- ,提供旅遊、商務、出差等不特定人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之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 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亦有前揭交通部99年 12月29日交路字第0990012444號令釋可資參照。經查,99年12月27日臺北市政府執行 旅

館業聯合檢(複)查現場紀錄表上記載:「.....檢查場所位於 3 樓,現場共 9 間房, 其中 1 間作為辦公室,其餘 8 間業者表示皆出租中.....。」該紀錄表並蓋有訴願人獨 資經營之來趣住企業社統一發票專用章戳及現場從業人員郭○○之簽名。復依訴願人於 網站(網址: xxxxx)刊登提供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廣告記載略以,依房 間類型列出每房每晚收費價格 1,450 元至 1,650 元不等之價格,足證訴願人以不動產租 賃方式,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訴願人尚難以 其事後業已改善而邀免責,是訴願理由,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 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因其營業房間數在 10 間以下,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處訴願人 9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3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曼 萍 王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麗 戴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 韻 茹 妾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

市長 郝 龍 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

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